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点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